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
- 並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1605室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u>地區</u> | <u>分行</u> | <u>地址</u>                      |
|-----------|-----------|--------------------------------|
| 香港島       | 上環分行      |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br>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
|           | 金鐘分行      |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
|           | 灣仔分行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
| 九龍        | 尖沙咀東分行    |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
|           | 油麻地分行     |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
|           | 太子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加達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或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保證閣下並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
- (vii) 確認及保證或務請留意閣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閣下購買時有投資意向及無意進行分派，以及閣下將不向閣下實際知悉其身處於加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向涉及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上述者的計劃的人士轉售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知悉發售股份不可就香港股份發售直接或間接向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發售、出售或重新出售，惟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符合任何招股章程或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及遵從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法律的交易註冊規定者除外；
- (i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x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xi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v)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v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ix)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x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保證閣下並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並閣下確認及保證或務請留意閣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閣下出於投資意圖而購買而非為立刻轉售，且將不會向閣下實際知悉其為身處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涉及向前述人士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計劃的人士轉售香港發售股份；
- 知悉香港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就香港股份發售向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發售、出售或重新出售，惟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符合任何招股章程或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及遵從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法律的交易所註冊規定者除外；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附註)</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附註)</sup>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sup>(附註)</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發售價」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號所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1688查詢；
- 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期間在上述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於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0.0%的香港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發售股份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從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按本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